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8號

抗 告 人 金球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書木

抗 告 人 何碧珠
范玉卿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2月2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及影本（原本經本院

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)，詎於115年3月1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27萬0,05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係因115年間工程驗收及收款不順利，致其延遲還款，會妥善處理貸款問題，遂請相對人給予緩衝時間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工程驗收及收款狀況不如預期致其延滯還款等情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科達